

系統神學—異端研究報告

全能神教會

指導老師：張聖佳教授

學生 道碩二 李永義

2016/11/16

前言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人。」（太 24:4-5）

2013 年 3 月 4 日台灣基督教會界針對異端東方閃電，首度發表了聯合公開聲明，並破天荒地刊登於聯合、中時、自由、蘋果、工商與經濟六大報。當時在聯合聲明後，各地牧者紛紛回報「災情」¹：不管是國語、台語、客語教會都有受到此異端的影響。

北部地區，以桃園、中壢、內壢影響最大，台北真理堂和新生命小組教會，也傳出有全能神的人直接混入教會被發現；召會某些聚會所也有受到影響與虧損。而台南地區除有教會會友直接遇到類似東方閃電會友滲透進入教會外，東方閃電也已經以「新歌教會」為名在永康地區設立據點，公開在台南中山公園掛布條傳教、發送宣傳單與冊子，並留電話給接觸過的人。甚至有牧者指出，三峽地區已經有位女傳道被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以「男色」的方式拐過去；中壢某教會的帶職長老與長老娘也已經加入全能神教會。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原來自 2009 年開始，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就陸續從大陸轉匯到香港的資金約 1 億 3 千到 1 億 5 千萬人民幣。一直到 2012 年 12 月，在大陸被公安掃蕩封鎖後，才有大批人員轉到台灣。加上財力雄厚的全能神教會，在 2013 年初即花費了 2 千多萬台幣在各大報大肆刊登宣傳廣告，企圖混淆真道的目的昭然已示。全能神教會採取有計畫地在台灣布局，企圖借著早在民國 100 年就已經在桃園登記立案且一直潛伏著的「新歌教會」，來成為台灣的實體傳佈點。令人注意的是，被全能神教會吸收的人會想盡辦法拿著信徒名冊要回到原教會想法設法進行組織發展，組織發展就完全和福音與真理無關，而是以 1 個帶 2 個、2 個帶出 8 個等如同老鼠會的方式擴展，其中有很多激烈手段是我們想像不到的。

無疑地、這確實是場在末後主再來之前的世代中重大的屬靈爭戰。但是面對這堪稱當前華人教會界中首號強大異端的種複雜的成因，我們也不能只簡化為屬靈爭戰，卻忽略其背後真正值得基督教會好好面對、檢討與深思的功課。

¹ 《基督教今日報》，〈台灣眾教會聯合聲明後，異端破口——顯現〉（2013/03/25，記者：吳佳玲，台北市報導）。

以下筆者將從「全能神教會」的簡介開始，以幾個重點來陳述「全能神教會」所主張的教義，並以系統神學的觀點來批判「全能神教會」的神學誤謬，最後從一些研究者的文獻中整理出一些供教會參考的解決之道。

一、簡介「全能神教會」

「全能神教會」原稱為「東方閃電」後來轉至港台後又易名為「新歌教會」。前身為「東方閃電」又稱為七靈派、二次救主派、新能力主教會、真光派、真道派。東方閃電派之名稱來自其述的那本書《東方發出的閃電》。「東方閃電」大約在1990年興起於河南地區，創始人是一河南鄭州的鄧姓女子，她自稱為二次降臨的「女基督」，名叫「閃電」，其實她是山西大同人，名叫楊向彬。

全能神教會異端在其宣傳文件中表示「全能神」者為一女子，且其自稱為「女基督」。但此一女子是否就是「全能神教會」異端真正的創始人，一般研究此異端的人都有所質疑。近幾年來研究者對「全能神教會」異端的創建有較為清楚的了解，此異端主要的代表人物有二：一是被推到台面上的女基督，另一是在幕後操控的趙維山。²

這一位被推到臺前的女基督，是位中國家庭教會中的姊妹，她在1991年加入教會，初期眾人看她是一般的教會姊妹，後來她卻被推為是道成肉身的女基督。在「全能神教會」異端的介紹文宣中，有提到這位姊妹如何由「人」而成為「神」(這時人才知道，生活在人間發表話語牧養供應教會的姊妹是神的道成肉身，是基督，是神的顯現。)但是根據調查，這位女基督姓鄧，住在河南省鄭州附近，並非從小信主。雪峰在其〈揭開「東方閃電」的真面目〉一文中指出其身份。³ 而若不是趙維山在美國提出宗教迫害庇護，無人知其原本面目。隨著趙維山的身分披露，一些事情紛紛被揭露出來：原來趙維山早年創立「永存的根基教會」僅僅兩年之後，在1991年其追隨者就已達數千人，因間設非法印刷廠，被當局宣布其為非法組織並加以查封、追捕。1993年成立「真神教會」的非法組織，此即「東方閃電」的雛形。⁴

實際上趙維山應為「全能神教會」異端的創始人，女基督鄧姓女子(或是楊向彬)只是配角，但鄧姓女子(或是楊向彬)的角色又是無比的重要，因為她是女性，是神道成肉身的實體—女基督，因為他們主張神只道成肉身兩次，一次男性—主耶穌，一次女性—女基督，這樣的道成肉身就完全了。趙維山在幕後操控「全能神教會」異端，他將此異端總部設在美國，在2001年6月，趙維山以中國家庭教會「東方閃電」發起人

² 吳雪峰，《全能神教主：偽造身份逃美 絕密郵件指揮全球教徒》，中國：搜狐新聞，2016/9/13，<http://news.sohu.com/20160913/n468300465.shtml>，Accessed:2016/11/9。

³ 如上，「被趙維山稱為「全能神」的女子娃鄧，但不知其名。此女子家住河南，時年二十餘歲，未婚。1990年前後高考落榜後，受極大的刺激，因而得精神病。雖經多方治療但一直未見好轉。後來，在別人的介紹下歸信耶穌，在眾人的恆切禱告下，病情一度有所好轉。在她歸信耶穌不久後，隨即誤入歧途，陷入「呼喊派」的漩渦一發不可收。就在這時，她結識了趙維山，正在後來成為趙維山所處主的「真神教會」的骨幹分子。……會她不斷說由「神的話語」之時，她的權威逐漸得到了其他人時認可，相信她就是「全能神」……」

⁴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高雄：真道神學研究院，2013），12-13。

的名義，藉用受到宗教迫害為理由，向美國政府遞交宗教迫害庇護申請獲批准。在 2005 年的時候，這位被立為「女基督」的鄧姓女子(或是楊向彬)據傳逝世，但「全能神教會」異端仍藉由美國總部的運作，在中國各省及世界一些國家中傳布。

根據「全能神教會」異端的說明，此異端會出現有二個主要原因⁵：

一是歷史原因：自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執政以來，不斷地破壞教堂，逼迫那些愛主的基督徒。女基督的出現，為要敗壞中國的共產黨政權——大紅龍，「道成的肉身所在之處是仇敵滅亡之處，中國首先第一個被摧毀、被神的手滅沒，神對它絲毫不留一點情面。」二是救恩成全之原因：「全能神教會」主張神有自己的工作時間，神將過去六千年分為三個階段，如今是末後的時期，也是神的救贖完全實現的時期。他們看待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只是預備的階段，還必須仰賴這位全能的女基督的工作才能得以完全。

意即主張女基督在中國道成肉身，乃是為了要完全成就救恩。她自言本身是全宇宙的惟一真神，是能夠完全拯救世人的救贖主，她在東方出現(降生在中國)是有全能神特殊的計畫與安排，為了要向全宇宙的人說話，讓世人因為她的話語而能夠完全歸服。

「全能神教會」主張中國人是全人類的代表，如果中國人能夠歸信，那全人類就能降服在神的主權之下，並且神的工作要不斷地擴張。⁶「全能神教會」異端進一步認為現在正是神要興起審判的時候，而且是由東方的大國——中國首先開始，並要擴及全宇宙，最後神的公義就能得著完全的滿足。

一般上基督徒對此異端較常稱為「東方閃電」不過它在官網則自稱為「全能神教會」。他們引用以賽亞書 41 章 2 節及馬太福音 24 章 27 節，指出末後的基督已經出現在東方，「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使他管轄君王，把他們如灰塵交與他的刀，如風吹的碎秸交與他的弓。」(賽 41:2)「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27)

「全能神教會」強調在耶穌基督升天後的兩千年，末後的基督已經顯現，名為「全能神」，而這位全能神——女基督，她的工作是救贖、統管與治理。之所以自稱為「全能神」最主要是他們認為耶穌基督是恩典時代的結束，而整本啟示錄記載耶穌基督升天與再來的宣告，而基督的再來必有一個新名字，根據啟示錄 3 章 12 節的記載：「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認為這個新名一定在啟示錄中出現，因為啟示象徵舊時代的結束，也是新時代的開啟。她根據啟示錄的經文(1:8;4:8;11:17;15 等)尋找出神的新名——全能神。

⁵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8-19。

⁶ 同上，19-20：「就如猶太人能代表全人類接受耶穌的親自救贖，中國人能代表全人類接受道成肉身的神的親自征服。猶太人代表全人類是有根據的，而中國人代表全人類接受神的親自征服也是有根據的。在猶太人中間做救贖的工作最能顯明救贖的意義，在中國人中間做征服的工作最能顯明征服工作的徹底與成功。」

「全能神教會」異端的創始人，尚其他的稱呼，不過較常出現的是這五個稱呼「全能神」、「東方閃電」、「實際神」、「女基督」、「七靈神」。其實使用這些的稱呼，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如自稱為「全能神」是要強調其神性地位；「東方閃電」是為了自身在中國出現提出辯解；「實際神」則是主張其道成肉身的真確性；「女基督」是站著自己的肉身性別提出辯護；「七靈神」則是強調她是教會的主。⁷

「全能神教會」異端的出版品相當豐富，並且印刷非常精美。「全能神教會」異端的這些精美出版品在各處傳布其教義。雖然他們的出版好像很多，但內容卻是大同小異。為了掩人耳目，也為了讓更多人接受他們，所以每隔一個時期，就更改書名、調動前後內容和篇章，再次印刷發行。其出版物五花八門，按照其內容可概分為五個類別：⁸

1. 教義類出版品：

其所出版的關於教義類書籍計有《話在肉身顯現》、《東方發出的閃電》、《教主早已駕雲重歸》、《神向全宇發聲》、《審判在神家起首》、《神隱秘的做工》、《聖靈向眾教會說話》、《聖靈末世的工作》、《基督的發表》、《神在末世的發聲》、《七號已經吹響》等書籍。

其中《話在肉身顯現》是「全能神教會」異端的主要經典，《話在肉身顯現》共有三冊（第一部分是〈基督起初的發表與見證〉，第二部分為〈神向全宇的發聲〉，第三部分乃是〈道成肉身的人子在眾教會行走時的說話〉，分別是1991,1992,~1997所發表的話語），基本上是講道集，幾乎所有選本的內容都可以在此書中找到。「全能神教會」視《話在肉身顯現》是神的發聲、擁有絕對的權威性。他們相信透過這部出版品，已經可以足夠讓人來認識神，並且人們可以透過閱讀及相信《話在肉身顯現》所傳達的真理，達到性情變化的目的。這本書是他們「信仰」的最高權威，印刷及裝訂非常精緻，外觀還模仿了愛國會出版的「聖經」外觀。

值得一提的是：《基督話語三百條真理問答》是「全能神教會」選用了三百條的問題，然後以全能神教會所出版的刊物中的文稿來回答。這是一本有系統的「教理問答」書籍，旨在幫助讀者較清晰地明白「全能神」的論述。

2. 實踐類的出版品

為幫助所屬教會的工作者，能夠更有效地為「全能神」辯護，以及提供適切的講章等資料，讓教會向工在講臺上能有足夠的供應。這些實踐類的出版品包括：《基督與教會工人的座談記要》，《事奉之路》，《國度福音講道專輯》（第一輯），《講道供應專輯》（第一輯）等。

⁷ 同上，36。

⁸ 同上，40-50。另見於《全能神教會國度降臨福音網》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

3. 見證類出版品

「全能神教會」異端十分強調見證的效力，其教會亦出版所謂的見證集。這些的見證集不只有正面的吸引，也有反面的恐嚇。有《聖靈引導人歸向全能神的見證》，《經歷基督話語審判的見證》(第一輯)，《主早已隱秘降臨的見證匯編》(第一輯)，《各宗派首領抵擋基督被神話語征服的鐵證》，《基督教各派各派抵擋全能神受懲罰的典型事例》。

4. 敬拜類出版品

「全能神教會」異端也出版敬拜類出版品，此異端教會所出版的詩歌為《跟隨羔羊唱新歌》。這些詩歌集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真理聖詩，也稱為神話語的詩歌，共有六百十七首，全部的歌詞節錄自《話在肉身顯現》。第二部分為國度的讚美，也被稱為生命經歷的詩歌，共有二首九十七首。

而據多份報章報導，該教派甚至利用改了歌詞的流行歌曲，其中包括了台灣偶像團體 S.H.E 的《Super Star》一曲等，作為對信徒「洗腦」的媒介。⁹

5. 網路事工

「全能神教會」異端目前的總部在美國，「全能神教會」異端透過不斷翻印的出版品來宣傳其教義，但其主要經典為《話在肉身顯現》。他們還利用日新月異的網路，設立了專屬的網站，並開放中英文資料的下載，以讓其主張教義更加普傳。這些網站的網址如下：

英文主頁 <http://www.holyspiritspeaks.org/> 中文主頁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

組織及發展現況：

2001 年 11 月，在海外的《時代雜誌》(Times) 上「東方閃電」教自稱在中國有三十萬信徒。但據有關方面估算，因傳播速度驚人，污染已超過三十個省分，受影響的人數可能超過百萬。同時，它在海外的發展也很快。大都選擇以華人居住較密集區域從事對教會的破壞工作。

東方閃電的組織嚴密，女基督稱自己是「全能者」(即教主的地位)，第二層級有若干「大祭司」(即總指揮)，第三層級是「引導人」(即分區的負責人)，第四層級

⁹ 《「你是唯一的神話」全能神教借 SHE 潮歌洗腦》，蘋果日報，香港，2012-12-25。

是「引路人」（即各地的負責人），最低一層是「接待人」（即小組長），接待人「移民」到指示的地方去落地生根，發現可以揮作的「對象」上報。¹⁰

在全能神教會的「摸底鋪路」實體書¹¹曾提及，不要跟非信者傳福音，甚至要開除他們。所以，全能神的目的根本不是傳福音，而是「組織發展」。大陸東方閃電的創始人趙維山，推情婦之一的楊向彬為女基督，自己則擔任祭司，下面有財務、電腦與編輯幾個工作小組，其中以財務和電腦組最強；該組織全都是以 skype 帳號做為溝通管道，每 2 個月進行全體轉換帳號的動作，就算電話監聽也無用。

「閃電使者」鎖定發展目標的時候，經常針對不冷不熱，有矛盾的教會。他們很有愛心，熱於助人，往往在經濟或工作上協助目標。當對方被感動時，她「善意」地請你去聽道，或是告訴你有外地的好「講真」願意來講道，可以免費提供好「教材」、「屬靈書籍」偶而說聖經中有些地方已經過時了，需要有新的啟示。有些醒悟過來的人回想自己受迷惑的過程時，都說開始聽他們講道時，確實覺得有點不太對勁，但那些傳講異端謬論的假先知在講道前，就要求他們無論如何要聽完再說，礙於人情，又受到他們熱切的幫助，不知不覺就掉下去了。這些遵行「要有神的性情表現」的閃電使者的愛心使人失去戒心，最後拉走的常是教會的中上層同工，甚至全教會都變成「東方閃電」的據點。

¹⁰ 陳韻珊，〈拜女基督的「東方閃電」〉，93-106，於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103。

¹¹ 《东方闪电"摸底铺路细则》 <http://cclw.net/gospel/asking/dfsmdpl/index.html>，accessed 2016/11/9。

二、從神學及教會歷史的角度來判斷「全能神」異端

若從系統神學及教會歷史的角度來判斷，我們可以評析極端、異端、異教與邪教之間的差異如下¹²：

1. 極端：是屬於基督信仰的內部矛盾問題，它在一三一論、基督論及救恩論的信仰內容方面仍屬純正，但卻在某一點真理或觀點上過分強調，以致引起爭論，或與正統教會產生分離的傾向。
例如：第四世紀流行於北非的多納徒派(Donatism)。¹³
2. 異端：從發展的角度來看，雖然異端與極端都是由正統教會分離出來，但是在信仰內容而言，兩者卻截然不同。異端者乃因在真理上發生基礎性的錯誤，以致普世正統教會判定其不能算為基督教會的一部分。例如：第四世紀北非地區的亞流派(Arianism)。¹⁴
3. 異教：在表面上，它可能具有基督信仰的形式，甚至有類似的教義，但是歸根究底，它是從別的宗教體系發展出來的，本來就與基督信仰沒有實質的關係。例如：摩尼教，又稱馬里可溫教(Manichaeism)。¹⁵
4. 邪教：若要從邪教和異教作一區分，或者可說邪教是極端的異教，其極端在於它的封閉性教義內容，以及秘密的聚會方式，甚至有迷惑跟隨者、騙財騙色的成分，對社會造成重大威脅¹⁶。例如：日本的奧姆真理教(オウム真理教)¹⁷。

而若要在極端與異端中間定下界線，必先得認定基本信仰內容。簡單地來說，在初代教會中愛任紐(Irenaeus)及特土良(Tertullian)的信仰準則（信經形式）後來經過眾教會討論而被廣泛接納流傳下來的《使徒信經》、以及主後 325 年尼西亞大公會議所制定的《尼西亞信經》就是最佳正統性信仰的判斷準則。從傳統信仰的發展而論，此判

¹² 李錦綸，〈評析極端、異端、異教與邪教—從神學及教會歷史的角度判斷〉，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55-61。

¹³ 同上，57-58：「……雖然多納徒派教會被大公教會排斥，但嚴格來說，這只是教內的分離運動(schism)而非異端。奧古斯丁是最努力反對多納徒派的教父，但也不能以他們為異端來處理。」

¹⁴ 同上，58-59。「……(亞流)是初代教會面對的主要異端。因其主張神的超越性及不變性，認為基督不可能為父神永恆生出的獨生子，基督只是在眾多被造物中第一位被造者，享有被造界的最高地位。亞流派在尼西亞會議中(AD.325)被正統教會判為異端，《尼西亞信經》也因此產生。」

¹⁵ 同上，59-60：「……摩尼教因其教主摩尼(216-約 277)而得名，於第三世紀發源自波斯，理念系統以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為基礎，主張宇宙二元論，但在宗教形式甚至在教義的包裝上，卻非常能夠適應主流文化環境，是宗教的「變色龍」在北非及義大利，就變成了基督教的模樣。」

¹⁶ 同上，60-61。

¹⁷ 「奧姆真理教是日本一個融合了瑜伽、西藏密宗和基督教因素的新興宗教教團。教主麻原彰晃於 1984 年創立，以年輕人為中心開展傳教活動。在高峰時期的 1995 年，該組織在日本本土有 15,400 多名會員。1995 年 3 月 20 日在東京發動駭人聽聞的地鐵沙林毒氣事件(12 人死,6300 人傷)，並秘密策劃同年的「十一月戰爭」計劃在東京上空在東京上空散播沙林毒氣及肉毒桿菌。2000 年破產，現已瓦解。」資料來源：維基百科：www.wikiwand.com/zh-tw/奧姆真理教，(access: 2016/11/15)

別信仰的正統性主要就是以「三一論」、「基督的神人兩性論」及「救恩論」為依據¹⁸，因為這三個重要的教義皆與「人是否能信而得救」有著密切相關性。

所以從神學觀點來看，「全能神教會」是異端，是偽基督教；從社會學觀點來看，「全能神教會」是邪教（在 2007 年已被中國當局定為邪教）。從法律角度上看，重點聚焦在「全能神教會」的社會危害性。2014 年 5 月 28 日六名全能神教會成員在山東招遠一家麥當勞餐廳內將一名無辜女子殘忍毆打致死。這起駭人聽聞的慘案在中國國內外引起了極大反響，甚至中國基督教二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隨即在《天風》及官網上發表〈反對「全能神」邪教的公開信〉強烈譴責「全能神」邪教喪心病狂的罪惡行徑。¹⁹

三、「全能神」的教義主張及其誤謬之處

「全能神」異端的主要教義，是建立在「六千年的三步工作」的論述上，而此論述將神與基督描述為有限性的神，所以需要「女基督」來成就最後的工作。也因為此論點，造成「全能神」異端對於聖經論、神論、基督論、救恩論、末世論、教會論皆有極大的偏差與錯謬。其主張有：聖經是過時的、這位神不是三位一體神、耶穌基督不是神、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完全、基督(女基督)已經二度再臨，耶穌基督不會再臨、全能神教會才是真教會... 死守「聖經」不能蒙神稱許等論點。

筆者將就「全能神」異端的主要論點加以列出，並針對其錯謬提出駁斥，以七個面向來進行討論。這七個面向分別是：主要教義、啟示論、三一神論、基督論、救恩論、末世論、教會論。²⁰

（一）主要教義「六千年的三步工作」

「全能神」異端認為「六千年的三步工作」是神對全宇宙的整個經營計畫。為何要畫分為三個時代呢？全能神認為這是因為每個時代的工作不同，為了要完成不同的工作目的，所以全能神在六千年中透過三個不同的時代來工作。²¹

神的經營計畫一共六千年，按著工作的不間，可以分為三個時代：第一個時代是舊約律法時代；第二個時代是恩典時代；第三個時代就屬於末了的時代，即國度時代。每個時代所代表的身分都不一樣，這只是因為工作的不同，即因著工作的需要。第一步在以色列做工，第二步完成救贖的工作是在猶太，為了做救贖工作，所以說，耶穌是聖靈成孕，是獨生子，這都是因著工作

¹⁸ 李錦綸，〈評析極端、異端、異教與邪教—從神學及教會歷史的角度判斷〉，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56。

¹⁹ 〈中国基督教两会反对“全能神”邪教的公开信〉，中国基督教两会官方網站（ccctspm.org），<http://www.ccctspm.org/news/ccctspm/2014/66/1466769.html>，（2016/11/15 流覽）。

²⁰ 筆者在參考一些文獻後，深覺 佈亮所著之《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最具系統性及完備性，故以其書上所指出的 7 個構面來進行論述與評判。

²¹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高雄：真道神學研究院，2013），55。

的需要而定的。末世神要擴展外邦的工作，他要做征服外邦之人的工作，讓他的名在外邦之人中被尊為大，他是要引導人明白一切人生的正道，明白一切的真理和生命的道。²²

在六千年經營計畫當中，我分三個步驟，這樣做工以便達到這樣的果效：讓受造之物能夠為我作見證，明白我的心意，認識我是真理。所以，在六千年經營計畫的起首工作中，我做了律法的工作，就是耶和華帶領眾百姓的工作。第二步在猶太的各鄉村裡開展了恩典時代的起步工作。耶穌代表恩典時代的所有工作，他道成肉身，釘了十字架，也開始了恩典時代，他是來釘十字架完成救贖工作的，也是結束律法時代開始恩典時代的，所以稱他為「大元帥」、「贖罪祭」、「救贖主」。因此耶穌做的工作與耶和華做的工作內容並不相同，但原則是相同的。²³

「全能神」異端強調「六千年的三步工作」不是人的產物，神的三步工作才是拯救人類的完整工作。三步工作的起始工作是神的靈直接做的，並不是肉身的工作，三步工作的收尾工作則是道成肉身的神做的，並不是靈直接做的，中間一步救贖的工作也是在肉身中的神做的工作。

故這奧秘的工作內幕因工作不同而劃分三個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國度時代)，而且每個時代神所代表的身分也不同(耶和華、耶穌基督、女基督)，並且工作地點及對象也有差異，是由以色列到猶太，最後擴及到外邦人之地。神在這三個時代有著不同性情、性別、以及道成肉身的區別與關係。由此也自然的導引到第三個時代——就是國度時代，這個時代則是由「女基督」來完成。

根據「全能神」的陳述「六千年的三步工作」有幾個重要目的：²⁴

1. 為著要解決人的需要，並讓人脫離撒但的轄制。
2. 為著要敗壞撒但的詭計。
3. 為著要顯明女基督的智慧與全能。
4. 為著要讓人能夠正確分辨。
5. 為著要讓人正確地認識這位「全能神」。

「全能神」強調如果不相信這三步工作的人，都是抵擋神的人；棄絕此項主要教義的人，是不明白神的人，因為神所有的一切都藉著此「六千年的三步工作」呈現出來。

²²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617。此段內容可在國度降臨福音網之《國度福音 經典神話選編》中取得，國度降臨福音網/各類書籍/國度福音 經典神話選編/認識三步工作是認識神的途徑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gospel-words-025.html>，accessed 2016/11/15。

²³ 同上，742。

²⁴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58。

(一A) 主要教義「六千年的三步工作」-對神屬性的錯謬

「全能神」強調如果不相信這三步工作的人，都是抵擋神的人；棄絕此項主要教義的人，是不明白神的人，因為神所有的一切都藉著此「六千年的三步工作」呈現出來。他們進一步把「六千年的三步工作」主要教義絕對化，認識三步工作就是認識神的途徑，並且聲稱如果拒絕此教義者，都是抵擋神的人，會遭受悲慘咒詛。

然而依正統的系統神學立場而言，「全能神」對於神的屬性其錯謬是顯而易見的。在系統神學通常將神的屬性分為神的不可交通的屬性 (the incommunicable attributes of God，亦即神不分給人或「交通」給人的那些屬性)，以及神的可交通的屬性 (the communicable attributes of God，亦即神分給人或「交通」給人的那些屬性)。在神的不可交通的屬性包括了神的永恆性(eternity，神在整個永恆裡都存在，但我們卻不是)、不改變性(unchangeableness，神不改變，但我們卻會改變)、無所不在(omnipresence，神存在於每一處，但我們在某一時間就只能存在於某一處)等等。²⁵

1. 神是永恆不改變的

「全能神」異端主張神是一位會改變的神，祂的性情、容貌、工作會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改變。但是基督徒所信仰的神是永恆不改變的。²⁶

神藉著先知瑪拉基說「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 2:17) 神的一切是永恆不改變的，因為祂是神。雅各也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神是永恆、自存的，祂的屬性，是永不改變的。縱使天地會改變，神也絕對不會改變的。

2. 神是永在的神

全能神異端將耶和華神切割成三位神，首先是在舊約律法時代行事的耶和華，另外是在新約恩典時代施行救贖的耶穌，以及在國度時代成全所有工作的女基督。但是這種論調是全然錯誤的，因為神的作為不能切割，祂是永在的神。

人不能從永在的神之作為來切割祂的神性，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 5:17)神的行事從互古到永遠都有其旨意和不變性，三位一體的神在每個時代中工作，在每個時代中彰顯祂的作為。²⁷

²⁵ 古德恩 Wayne Grudem 著，《系統神學》，張麟至譯，（台北：更新傳道會，2011），132。

²⁶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59-60。

3. 神是歷史的主宰

神是歷史的主宰，神對時間有完全的主權。「全能神教會」異端運用「時代」的演進來推敲神的不完全，這只是該異端的邏輯推演，而不是神的心意。²⁸

小結：時代是歷史進程的軌跡，是人對神作為的觀察所歸納出來的類型劃分、或推論結果，人是無法拿以此來推論成神的不完全或有限性。在過去的歷史研究當中，時代主義者及千禧年各派對歷史時代的劃分也不盡相同。在人看來神好像創造了許多的時代，但神是不被局限在歷史之中的。全能神教會」異端把神扣在歷史之中，進而導引出女基督出現的必然性，這是何等的幼稚。²⁹

在神看來，歷史當中只存在一個救贖的轉換點「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 1:1-2）在這裡「末世」也可以解釋為「在這些日子之後，很明顯的這是指著一個轉換點。

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是遠超越祂所創造的時空限制，不在時空的框架和運作的時間律之中。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是自有永有的神，是同時存有於歷史軌跡中的，而絕非僅能存在於其某一時空。

（二）聖經是過時的、死守「聖經」不能蒙神稱許

片面的認識聖經、錯謬的「時代論」、樹立個人權威解經模式三者是「全能神」錯誤的根源。為了要強調其主要經典—《話在肉身顯現》很自然的就必須貶低對聖經的看法。

「全能神」（東方閃電派）否認聖經的權威，依個人的需要隨意詮釋。她認為摩西不可能知道上帝如何創造天地，新約書信是保羅的偏見等。他們只選用部分的聖經經文，也不教導信徒讀經、禱告。只要聽閃電的話，因為聖經已經過時了，不一定都有用。³⁰

又說：恩典時代已經過去了，救恩的門已經關了。要求信眾追隨他們的命令，順服指示去各教會「征服人」接受女基督的新啟示，避免烈火的審判，若是心存懷疑會被擊打而死，應奉獻所有的金錢來迎接末日。因此所謂接受新的啟示，無形中就是接受了「閃電」的絕對權威，直接與東方閃電派極權領導的

²⁷ 同上，60-61。

²⁸ 同上，61-62。

²⁹ 同上，「千禧年後派的看法是分為三個時代(1)良心時代(2)律法時代(3)天國時代。而千年禧年前派的看法是分為六個時代(1)創造時代(2)良心時代(3)律法時代(4)教會時代(5)千禧年六國時代(6)完美時代。」

³⁰ 陳韻珊，〈拜女基督的「東方閃電」〉，93-106，於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102。

行政架構配套。女基督擁有絕對權威，高抬自己，要求所有的人順服她，甚至連婚姻、家庭也不能自主。並聲明凡不在其組織系統中的人，不能得救；不順服聽命者不能得救；要離開者，會遭受刑罰，甚至被暗殺。³¹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你們如今聽見了聖靈的說話了嗎？神的說話臨到你們，你們聽了嗎？神在末世作話語的工作，這說話就是聖靈的說話，因為神就是聖靈，神又能道成肉身，所以以往說的聖靈的說話就是今天道成肉身的神的說話。有許多謬妄的人認為既是聖靈說話，就應從天上發出聲音讓人聽見，這樣認為的人都是不認識神作工的人。**其實，聖靈說話發聲就是神道成肉身說話發聲。**聖靈不可能直接與人說話，即使是在律法時代耶和華也不直接與眾百姓說話，更何況在今天這個時代呢？神要說話發聲來作工只有道成肉身，否則他的工作將不能達到目的。

神來在地上主要是來成就『話成了肉身』這一事實的，就是讓神的話從肉身中發出（不像舊約摩西時代，神直接從天發出聲音），然後在千年國度時代一一應驗，作成人眼見的事實，讓人親眼目睹一絲一毫不差，這是神道成肉身的極大的意義。就是藉著肉身作成靈的工作，而且是藉著話語，這就是『話成了肉身，話在肉身顯現』的真正含義。³²

現在的人總認為聖經是神，神也就是聖經，並且認為神就說了聖經中那麼多話，聖經那麼多話都是神說的，甚至所有信神的人都這樣認為，所有新舊約六十六卷書雖然是人寫的，但都是神所默示的，是聖靈說話的記錄，這是人偏謬的領受法，是不完全符合事實的。……聖經只不過是神作工的歷史記載，是神前兩步作工的見證而已，你從聖經裡並不能明白神作工的宗旨。

「全能神」大力提出「聖經以外沒有神的說話」這樣的觀點是受到了錯謬支配，而拒絕看全能神的說話，失去蒙神拯救的機會。因為「全能神」主張：聖經只不過是神作工的歷史記載，是神前兩步作工的見證而已，人從聖經裡並不能明白神作工的宗旨。針對有人以（約 5：39-40）來主張必須根據聖經的教導時，他們則反駁如下：

60 有人認為信神必須根據聖經，在聖經裡信神到底能不能蒙拯救？

參考聖經：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39-40）

神話答案：

「唯有神的作工能拯救人，聖經不能拯救人，幾千年也沒有一點變化，你若崇拜聖經就永遠不會獲得聖靈作工。」摘自《話在肉身顯現·聖經的說法（三）》³³

「全能神教會」異端根據「六千年的三步工作」的論點，強調國度時代中全能神所說的話才是最可靠、正確的。「全能神」在現今時代的發言就是收錄在《話在肉身顯現》。因為這些話語（即《話在肉身顯現》中的全部話語）是神現

³¹ 陳韻珊，〈拜女基督的「東方閃電」〉，93-106，於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103。

³² 全能神新歌教會，《神的話語-見證神的顯現與神的作工—考察真道一百題問答》，（桃園：桃園縣基督教新歌教會出版，（未註明出版日期）），300,304。

³³ 同上，328。

時的做工，是神新時代的說話，聖經就自然顯得老舊了，恩典時代的各種說法、理論（指著基督教正統教會所承認的聖經）自然就沒有人理睬了。³⁴

他們主張聖經對基督徒來說是本迷信的書籍，是老而且過時的產物（老黃曆），認為聖經 1). 不能提供神的指引(新時代有新的工作，聖經已過時而不能讓人得著指引。) 2). 不能提供神的工作， 3). 不能提供神的應許。³⁵

女基督更進一步**質疑聖經的正典性**，認為聖經的形成並非完全是聖靈的工作。除此之外還否認聖經的正確性，**試圖推翻**傳統教會對聖經所抱持的**聖經無誤的立場**。她大力抨擊基督教研經人士對於聖經所持守的「無誤」前題，認為這樣的方式不明智，也無法找尋到「全能神」在現今時代的工作。因為女基督站在所謂完全教恩的實現立場，當然就**指出聖經的啟示並非完全**，因聖經並沒有把第二次道成肉身—女基督的臨到的預言顯明出來。因此「全能神」怪罪舊約中的先知，沒有把神末世的工作完全顯明出來；而新約聖經的作者也沒有把神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女基督身世陳明，所以她說聖經有缺陷。

「以前那些使徒、先知寫了各種書信，說了很多的預言，後人只選一部分放在聖經裡，又有一些都失傳了。既然有人說他們所說的完全出於聖靈，為什麼還有好的、還有不好的？還有選上的、還有沒選擇的？真的聖靈的說話還需要人去摘選嗎？」³⁶

若有大預言家把今天的工作都提早預言出來，那就更好了，讓聖經再多一部分「末世的工作」這樣不更好嗎？何必人現在受這麼多苦呢？真是委屈你們了！恨只恨那以賽亞、但以理為什麼不把末世的工作都預言出來，怪只怪那些新約使徒為什麼不提早把神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家譜列出來，太令人遺憾了！³⁷

女基督強調自身的拯救地位，就必須推翻聖經的地位，但他們也不是全然地否認聖經的權威與地位，而是主張聖經的功能與功用在當今時代已逐漸消失，漸漸由《話在肉身顯現》來取代，因為《話在肉身顯現》是「全能神」在當今時代的發言，才能將完全的恩典顯明出來。

（二A）啟示論的錯謬

「全能神教會」異端對聖經的看法，基本上涵蓋三個主張：聖經是過時的產物，聖經的形成並非完全是聖靈的工作，聖經引起許多的迷亂。這三個主張充滿著詆毀，以及對聖經偏頗的認知。

³⁴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65-66。

³⁵ 同上，65-70。

³⁶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756。引自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68。

³⁷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622。此段內容可在國度降臨福音網之《話在肉身顯現（選編）》中取得，國度降臨福音網/各類書籍/話在肉身顯現（選編）/作工異象（二）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kingdom-selection-089.html>, accessed 2016/11/15。

我們除了擁有聖經中的神話語以外，是否還應該向神尋求其他的話語？「聖經的充足性」（sufficiency of Scripture）的教義正是指出了「全能神」否認聖經權威之誤謬處。幾乎所有的異端都違背了「聖經的充足性」³⁸，以及「正典的封閉性」這二個大原則。

傳統福音派對於「默示」理論的看法是「字句與全面論」(Verbal-Plenary View)，這種「合體論」或「先知理論」早已被傳統教會接納為正確觀點，說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的話在本質上是不會「誤」我們的，不會「帶錯路」使我們誤入歧途。聖經是神自己的自我見證，因此，其中所確宣明言的，都是絕對真確、全然可靠的。³⁹

在古德恩的《系統神學》一書中，對「聖經的充足性」(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定義為「聖經的充足性是指：聖經包含了神在救贖史中每一個階段中所要賜給祂百姓的一切話語，並且現今它包令了我們在救恩、在完全信靠祂和完全順服祂等方面，所需要的一切神神話。」⁴⁰ 也就是說我們無需在聖經之外去尋求神所賜給我們的話語或任何救恩的「新」啟示，因為神認為祂在聖經裡告訴我們的話語——這個偉大的啟示，對我們來說已經是足夠的了，而我們應以此為喜樂、為滿足。不只如此，這個教義還指出，我們是有可能收集所有與教義問題直接相關的經文，例如救贖、基督的身位、聖靈今日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等。在這些和其他幾百個有關道德與教義上的問題，聖經之充足性的教訓足能使我們有把握地說：我們將能夠找到神在這些方面要我們怎樣思想和行事的答案。

小結：「全能神教會」異端認為聖經是過時的產物，聖經的形成並非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並且主張因為聖經所以引起了許多的迷亂。他們藉著這些看法，試圖否定聖經的地位與價值，並且藉以突顯他們的經典——《話在肉身顯現》的地位。因為「全能神教會」異端對聖經的認知是扭曲、偏頗的，自然造成對三一神論、基督論、救恩論、末世論、教會論的看法有極大的偏差。

而「聖經的充足性」教義，自然駁斥了「全能神」異端所主張的「人從聖經裡並不能明白神作工的宗旨」之誤謬。這提醒我們，神不要我們相信聖經所段有說的那些關於祂自己或祂救贖工作的任何事；因為現代所謂從神而來的「啟示」和聖經（正典）在權威上並不同等。在教會歷史中，諸如此類的異端主張比比皆是，可謂是日光之下無新事——全知的上帝早已透過聖經及教會歷史事件來告誡祂的兒女們了。

³⁸ 古德恩 Wayne Grudem 著，《系統神學》，張麟至譯，（台北：更新傳道會，2011），106,109。「舉例來說，雖然摩門教宣稱相信聖經，但是他們也宣稱《摩門經》(Book of Mormon)具有神聖的權威；基督教科學會 (Christian Scientists) 也同樣宣稱相信聖經，但實際上他們堅信愛迪 (Mary Baker Eddy) 所著的《科學與健康：解經之鑰》(Science and Health With a Key to the Scriptures) 在權威方面與聖經同等甚至在聖經之上。」

³⁹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74-75。

⁴⁰ 古德恩 Wayne Grudem 著，《系統神學》，張麟至譯，（台北：更新傳道會，2011），104。

(三)神不是三位一體神

女基督為了要強調「全能神」的身分與地位，甚至須貶低耶和華神的地位。她認耶和華神只是一位在舊約時代工作的神，而且祂的屬性也是不完全的。「全能神」對於耶和華神有下列幾個看法：

1. 否認三一神論

認為三位一體的神論是不存在的。女基督認為三位一體的神論只是人的傳統觀念，是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之後，人後來才生成的一個神學或宗教的概念；由於這是人根據所能了解的而產生的觀念，故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是不存在的。三位一體的神觀只是基督徒的統合觀念，把聖父、聖子、聖靈加起來才是三位一體。也認為，因為至今還沒有人能夠解釋三位一體的真義，也沒有人見過三位一體的神，所以這樣一位三位一體的神只是編造出來的觀念。女基督強調由於對於三位一體的論述都是相當模糊而不正確的，也沒有人真正看見過，也沒有人明白他們如何劃分，又如何合一？⁴¹

對這事你們也是中了流毒的，因為三而一的神根本不存在，也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根本不存在，這都是人的傳統觀念，是人的錯謬的認識法。歷時多少世紀，人都是這樣相信著一位人的頭腦觀念中想像出來的，也是人自己製造出來的、.....沒有一個大人物能解釋透，多數者都是在道理上通得過，在文字上通得過，但就其內涵之意沒有一個人能理解得完全透亮，因為這樣一位人心目中的「偉大的三一神」根本不存在。.....。.....其實，我告訴你們，「三而一的神」在全字上下根本不存在，神沒有父，也沒有子，更沒有父、子共同使用的工具——聖靈這一學說，這都是根本不存在的世上最大的謬理！⁴²

2. 否認神的全能創造

此異端認為耶和華神的創造是不完全的，祂不是全能的創造神。他們認為耶和華神不是一位全能的創造者，尤其從祂在創造人類這件事上可以看出。「全能神」說耶和華神創造亞當、夏娃的時候，只有給了他們軀體，而沒有賞賜給他們足夠的智慧，所以他們不能明白如何敬畏耶和華神，並且遵行祂的法度。⁴³在她的觀念當中，不提人的有限性，而偏頗地以人的有限性來質疑神的全能創造。

3. 否認神的全知無誤

「全能神教會」女基督描述耶和華是一位不斷修正其創造的一位神，也就是說，在耶和華神的創造工作計畫之中，沒有一樣是完全設計好的，耶和華神是不斷地針對祂的創造工作，根據其發展過程，不斷地修改或增加，而讓其發

⁴¹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80。

⁴²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245-248。

⁴³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81-82。

展得更順暢、更加的完美。耶和華神無法命定人的一切，且無法預知人的發展過程；耶和華神是根據人的發展狀況，然後才決定祂應該採取的行動。耶和華神也不知道撒但的作為，祂只能夠被動地採取防衛的措施，祂無法預知人的犯罪、撒但的工作、人類的發展等等。⁴⁴ 她也認為耶和華神有失誤的時候，尤其是三位一體的見證，若不是神一時造成失誤，人就可能完全認識神的本體，所以人至今無法完全認識神，歸根究底乃是耶和華神的一些決定出現了問題。

在人類中的工作沒有一樣工作是創世時就提早預備好的，而是事物的發展使神在人類中有了一步步更現實、更實際的工作，就如耶和華神造蛇並不是為了引誘女人的，這不是祂專門計畫的，也不是祂有意命定好的，可以說，這都是在預料之外的事。所以，因著這事耶和華把亞當、夏娃趕出伊甸園，並且發誓再不造人類。但神的智慧是在此基礎上才讓人發現的，正如我以前說的「我的智慧是建立在撒但的詭計之上的。」⁴⁵

當然，人有這觀念也不都怪人，誰叫聖父耶和華自己創造人類時不把聖子耶穌隨身帶著？若他們當初都叫耶和華就好了，怪就怪耶和華神一時失誤，創世時沒把聖子、聖靈叫到跟前，而是自己獨自作工。若他們同時作工不就成為一了嗎？如果從始到終只有耶和華的名，沒有恩典時代耶穌的名，或者恩典時代仍叫耶和華，那這樣，神不就不遭受這被人類分割之苦了嗎？當然，這一切也不能都怨耶和華，怪就怪那聖靈，幾千年一直這樣作工，又叫耶和華，又叫耶穌，還叫什麼聖靈，搞得人暈頭轉向，不知到底誰是神。若聖靈自己作工也沒形也沒像...⁴⁶

（三A）三一神論的錯謬

「全能神」異端不相信聖經的絕對權威，並且企圖以人的理性來作為完全的判斷標準，自然就導引出否認三位一體的神觀。藉著把神的全知無誤的神性貶低，「全能神」控告耶和華神是一位無法預知、設想不週、決定有誤、行事混亂的一位神，這一位耶和華神只在舊約當中工作。惟有這位女基督「全能神」是昔在的耶和華神，更是造物的主宰，不但過去在以色列地工作，如今也在外邦人中間被興起。「女基督」主張耶和華神都沒有預知，所以也就反應出祂不是一位全知無誤的神。

首先，耶和華神並沒有隱藏祂自己，祂樂意透過聖經——無論是舊約聖經或新約聖經，且不斷地在舊約及新約中啟示祂是三位一體的神（創 1:26-27；申 6:4-8；創 3:22；賽 6:8；約 14-17 章；約 1:3；8:52-59；西 1:16；來 1:3；太 3:13-17；可 1:9-11；路 4:21-23；約 1:32-34；太 28:19；羅 15:16,30；弗 2:18.....）。

神是永恆不變的主宰，並非一時期一面貌、一時期一性情、一時期一形相、一時期一工作。「全能神」的這錯謬與初代教會異端「形態神格唯一論」(Modalistic Monarchianism)的觀點雷同。⁴⁷

⁴⁴ 同上，83-84。

⁴⁵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561。引自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84。

⁴⁶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247。

⁴⁷ 陳韻珊，〈拜女基督的「東方閃電」〉，93-106，於《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97。

再者，耶和華神是全能的創造者，祂的創造滿著能力，沒有所謂的有時會出現缺陷。聖經一開始就闡明並且宣告：耶和華神是天地萬有的創造主宰。回到創造論本身，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是神藉著祂的話語和直接的介入，創造了這世界。創造世界及萬有是三位一體神的工作與權能，創造是三位合一之神之舉動，這是說，聖父、聖子、聖靈的本身都不是被造的，但在創造上，卻各有一份——聖父是創始的原因，聖子是居間的原因，聖靈是實現的原因。

神的創造也是按著祂自己的心意和計畫來進行。（啟 4：11）記錄了二十四位長老在天上的敬拜：「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祢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指出神的創造是按著祂的旨意與計畫來進行。⁴⁸

最後，神不只有能力來創造並且維持整個宇宙萬物的運行，也不會產生前後矛盾的現象。神的行動是前後一致、合乎理性，並且是連貫的，神是全知無誤的神。全知本是神的絕對屬性。而且神是一位「持續創造」(Continuing creation)的神，也就是不斷對整個宇宙護理，而不是修正錯誤。但是「全能神教會」的觀點卻是「不絕創造」(Continuous creation)的主張，也就是神不斷地隨著宇宙萬物的演變，而修正自己的作為，這是一種類似混雜了進化論的觀點的主張。

神在整個創造的計畫當中有祂的「定旨」(Decrees)，祂在創世以前就已經立定了永世命定。神在創造之後持續的工作是護理，亦即護理祂的創造工作——祂維護著祂的創造，祂統管著祂的創造，祂參與著祂的創造。⁴⁹

小結：事實上，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有位格、道德的神。三一真神的本性是自有永有的，不是被造的，祂永不改變，是永恆的創造者，具有全備的各項屬性——良善、慈愛、憐憫、聖潔、全知、全能、智慧等等。而不管是在救贖、工作次序、或者關係上都是存在著神學上的三一模式——三位格一本體、互滲互存。

神對宇宙萬物存在著榮耀的目的，祂的全能和全知，透過祂的主權來行事，不能因為人的理智有限、認知不足，而否定神的全能與全知，祂是無所不知的，因為祂是神，是一位無限的神。人是有限的被造物，無法完全以其有限的理性來了解認識無限的神。所以，人們想要對三位一體的神觀有完全的解釋是永遠不可能達成的；唯能存著謙卑的心，以信心來接受這從神啟示的歷世歷代的大公信理。

⁴⁸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88-89。

⁴⁹ 同上，91-92。

(四)耶穌基督不是神、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完全

「全能神」女基督為強化自身的神性，對耶穌基督提出幾個看法：

1. 否認耶穌基督的神性：

此異端主張耶穌基督只是受造的人，在他未釘十字架以先，他仍是一個受聖靈（即神）支配的人子，而非那位創造的神。他們抱持著這種看法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認為耶穌基督向神禱告的時候，稱神為父，所以耶穌只是一個普通的人，就像普通信仰神的人一樣，稱神為父。女基督指出那耶穌基督只是受造的人，只是有神的聖靈在祂裡面，所以祂才能成就神的工作，女基督相信耶穌基督沒有完全的神性，所以祂也不具備有位格，並且祂也沒有擁有神的權能，祂是受肉身限制的。

那聖子的實質又是誰？不是神的靈道成的肉身嗎？肉身稱天上的神為父是站在一個受造的人的角度上說的...。根本沒什麼聖子的說法，都是一位靈作的工作，都是神自己作的工作，也就是神的靈作的工作。神的靈是誰？不就是聖靈嗎？在耶穌身上作工的不是聖靈嗎？若不是聖靈（也就是神的靈）作工，那他所作的工作能代表神自己嗎？... 你們既這樣稱呼天上的神為父，那耶穌就把自己看為與你們平等地位的、神在地所揀選的一個人（即神的兒子），你們若稱神為父，不也是因為你們是受造之物嗎？**不管耶穌在地的權柄有多大，但在祂未釘十字架以先，祂仍是一個受聖靈（即神）支配的人子，是屬於地上受造之物中的一個，因為祂未完成工作，所以，祂稱天上的神為父，這只是祂的卑微與順服。...但祂這樣稱呼神（即天上的靈）並不能證明祂就是天上的神的靈的兒子，只是站的角度不同，並不是位格不同，根本沒有位格這樣的謬理！耶穌未釘十字架以先是一個受肉身限制的人子，並沒有靈的全部權柄。**⁵⁰

2. 否認耶穌基督的唯一道成肉身

這位「全能神」自稱為女基督，自然而然，在其言論之中就必須提倡兩次道成肉身的說法。亦即主張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一次是不足夠的，必須要有第二次的道成肉身。女基督認為道成肉身必須要有兩次有幾個原因。其一是藉著兩次道成肉身糾正人們對神的觀念，以為神只是男性；這次透過女性道成肉身，讓人不再輕視女人。所以「全能神教會」異端強調兩次道成肉身的理由，是從性別上的平等來切入，此異端認為只有性別的平等，才是所謂的道成肉身的完全。⁵¹

神道成肉身兩次，不用說，末世是最後一次，他是來顯明他的所有作為的。假如這步不道成肉身親自作工讓人目睹，那在人觀念裡人永遠認為神只是男性、不是女性。在這以前人就都認為

⁵⁰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251-252。

⁵¹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97。

神只能是男性，女性不能稱為神，因為人都把男人作為女人的權柄，認為女人不可擔當權柄，只有男人才可擔當，而且還說男人是女人的頭，女人得順服男人，不可超過男人。... 如今的道成肉身不就是與耶穌不同性別而是性質相同的道成肉身的另一次作工嗎？你還敢說神道成肉身不能是女性，因為女人先經蛇引誘嗎？你還敢說女人是最污穢的，是人類敗壞的起源，神不可能道成肉身為女性嗎？你還敢說「女人永遠是順服男人的，女人永遠不可作神的彰顯，不可直接代表神」這話嗎？⁵²

3. 否認耶穌基督的完全救贖

「女基督」提出了所謂兩次道成肉身的觀念，直接否認了基督的完全救贖。他們認為耶穌基督在整個救贖計畫當中，祂的道成肉身只是第一步而已，只是成為救贖的祭物，並沒有完全地把人從惡者的權勢中搶奪回來，所以需要女基督帶來並成就完整的救贖的工作。「全能神教會」異端警告世人，人不能只承認、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因為祂的救贖工作是不完全的，無法將人全然從敗壞的生活中拯救出來，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也看不見神的完全性情與形像。而認為耶穌基督是藉著祂的肉身來成就救贖的第一步，而女基督本身現在則是藉著話語來征服人的心，將人的心意全然從惡者手中搶奪回來。⁵³

「女基督」相信自己的道成肉身，要比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正常的多了，耶穌基督有正常的人性，也是普通的人，但是能夠行神蹟異能，這次「女基督」才是完全的道成肉身，因為「女基督」不行神蹟，不醫病趕鬼，是肉身的完全顯現，只藉著她說的話就能征服世界並完成整個救贖計畫。

「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並沒有將道成肉身的工作作完全，只是作完了肉身該作的第一步工作。所以，為了完全道成肉身的工作，神第二次重返肉身，將肉身的全部正常、實際都活出，即讓神的道在一個最正常、普通的肉身中顯現，來完成神在肉身還未作完的工作。……而第一次的贖罪工作只是道成肉身的起步工作，征服工作中的肉身才補充了道成肉身的全部工作。」⁵⁴

4. 耶穌基督並非舊約所預言的救主

「女基督」主張耶穌基督並沒有、也不是舊約聖經中所預言的彌賽亞，耶和華神並沒有說聖子要來成就救贖恩典。藉著推翻耶穌基督的地位來消滅救贖的預備。「耶和華在什麼時候也沒說他是聖父來了做工，也沒預言要有聖子來救贖人類，到耶穌那時只說神道成肉身來了救贖全人類，並沒說是聖子來了」⁵⁵。

5. 耶穌基督救贖並非全效

⁵² 全能神教會，〈兩次的道成肉身完全了道成肉身的意義〉，《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195，197。

⁵³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99-100。

⁵⁴ 全能神教會，〈恩典時代的工作與國度時代的工作的關係〉，《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387。

⁵⁵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重點神話選段〉，《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398。

在「全能神」異端的眼中，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只是神完整計畫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祂只是敗壞撒但對於死亡的掌權，並沒有將人從惡者的手中搶奪回來，人還是陷在罪惡之中無法得著更新，所以，此異端看待耶穌基督的救贖並非有全然的功效。

6. 「全能神」藉著審判成全救恩，提供完備的救恩

「全能神」異端認為耶穌基督只是用重價將人買贖回來，但人還是沒有改變。人雖然接受了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但是人的罪卻還沒有得著完全的潔淨，常常顯露出惡者轄制的性情，人不斷地犯罪也不追求認識神。「女基督」才是救恩的最後的成全者，只有「全能神」能提供完備的救恩，需要「女基督」用她的話來進行審判才能夠得著潔淨。⁵⁶

第一次道成肉身是將人從罪中贖出來，是藉著耶穌的肉身來將人贖出來，就是將人從十字架上救下來，但是撒但的敗壞性情仍在人的裡面存在。第二次道成肉身不再是作贖罪祭了，而是將那些從罪中贖出來的人徹底拯救出來，讓那些罪得赦免的人能夠脫離罪，得著完全的潔淨，達到性情變化而脫離撒但的黑暗權勢，歸到神的寶座前，這樣人才完全聖潔了。... 一直到末世神作了審判刑罰人類悖逆的工作，使人類完全得著潔淨之後，神才結束拯救的工作，進入安息。摘自《話在肉身顯現·道成肉身的奧秘（四）》⁵⁷

（四A）基督論與救恩論的錯謬

基督教的信仰核心是三位一體神論，並且堅信耶穌基督的神性，祂是神的唯一道成肉身，在祂裡面有完全的救贖。

他們自以為最「有力」的證據是馬太福音 24:27：「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因此說基督已經再來，就在泰山。但馬太福音是形容基督再來的情景，並不是說「女基督名為閃電」。希伯來書也說明：成肉身的基督只有一次獻上好除掉罪，並無第二次成為「肉身」之說（來 9:12,24,26,28；10:10,12,14）。再來的基督就是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的基督，並不是另一位，尤其是沒說為女性。

1. 耶穌基督是神

耶穌基督與聖父、聖靈同等，被稱為三位一體的神。但祂也是人，是道成肉身，由童貞女所出，祂曾經成為人，走入了人的世界，體驗了人的一切軟弱。在新約聖經許多的經文宣述了耶穌基督是神。耶穌基督是永恆的道（約 1:1-4），這位本為神的耶穌基督為要完成救贖，選擇了成為肉身來到這世界（約 1:14）。

⁵⁶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12-13。

⁵⁷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重點神話選段〉，《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380-381。

耶穌基督來到這世上，祂宣告自己是與神同等的，並且祂與神同享榮耀的權柄——「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太 28:18）耶穌不只宣告祂是神，而且祂透過各樣的方式來表明祂自己是神，例如祂用超自然的言語來印證祂乃一位超自然的存有（a supernatural Being）。基督教堅持耶穌基督的神人兩性論，神人兩性不會互相混亂，也不是一種互相交換，更是不能分開、不能離散。耶穌更提供了三種神奇的證據，來印證祂是神的宣告屬實——祂實現了預言，祂無罪的一生和神奇的作為，祂的復活。⁵⁸

2. 耶穌基督是那位惟一道成肉身者

「全能神教會」異端的說法類似於逐漸的道成肉身論（Theory of a gradual incarnation），這派的人士主張神人兩性的合一，並沒有在道成肉身的過程中完全達到，其後的演進過程之中，還有可能出現無限的空間。

然而，聖經中闡明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道成肉身者，使徒保羅引用初期教會所吟誦的詩歌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或譯：在靈性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由於六句的動詞都是過去不定時態，故其內容是描述那道成肉身的耶穌的救贖工作的達成。所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工作已經完成，不需要第二次道成肉身。⁵⁹

3. 耶穌基督救贖的唯一性

舊約的獻祭預表一個永遠的救贖，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舊約的祭物有其限制性，祭司也有人性上的軟弱，必須站著自己求潔淨。希伯來書指出「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1-12）十字架上的代贖（Substitutionary or the Vicarious atonement）具有唯一性。祂是無罪的，卻將不需要擔當的罪，擔負在自己的身上。只有耶穌能真正帶來拯救，祂的名，是惟一從神而來大有能力的名，能夠叫人得救。救贖沒有替代的方法，祂是惟一完全的救贖，「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4. 耶穌基督的救贖是完全的

耶穌基督這位「中保」獻上自己成為祭物（挽回祭）以滿足神的公義要求，使人得以和神恢復正確的關係。基督對人類既有這樣的關係，以致神因基督有雙重本性而要求祂及期待祂付出，並讓祂豐富地付出，才能滿足正義的每一個要求，進而接納基督代贖功勞的罪人，也因此得救。而耶穌基督的救贖是向普

⁵⁸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01-103。

⁵⁹ 同上，103-104。

世所有的世人開放的，不是全能神異端所說的只是針對以色列人而已⁶⁰。正如提前 2:5-6 所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小結：斯托得 (John R. W. Stott)指出：基督要拯救世人脫離魔鬼的作為，這些魔鬼的作為包括：律法、肉體、世界和死亡。他認為在基督裡的人可以得著四項應許：1.藉著基督我們不再受法律的轄制。2.藉著基督，我們不再受肉體的轄制。3 藉著基督，我們不再受世界的轄制。4 藉著基督，我們不再受死亡的轄制。雖基督徒仍會活在掙扎之中，但基督卻帶領屬祂的人不斷地得勝再得勝。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沒有其他的救恩，這是神的命定及為人所預備的得救。

約翰·加爾文提到⁶¹：重生就是神更新祂在人身上已被敗壞的形像，重生帶來的釋放不代表人不再受肉體的引誘，而是在心裡繼續與罪爭戰；而這爭戰也是重生的記號，因為人已經不再完全受罪擺佈，而是有反抗的意識與能力。悔改的罪人只是披上基督的義袍，本質上並未完全。但上帝藉由悔改與重生的起點，使人帶著成聖的渴望，在生命的年日中充滿盼望的邁向漫長的成聖之路，不斷與罪爭戰，不斷悔改，一生渴望忠心順服主，成為聖潔。

上帝對人的愛與憐憫並不只是停在宣判無罪的那一刻，而是在人還有罪的時候，以接納開始，然後逐漸改變人的本質，讓人的軟弱在與罪爭戰的過程顯出，且越發認識自己的不足，不斷被修剪，更加接近神的形象。

(五) 基督(女基督)已經二度再臨，耶穌基督不會再臨

「全能神」對於末世論所持有的觀點至少包含三部分：否認耶穌基督的再臨、否認信徒榮耀被提、否認新天新地的來臨。

1. 否認耶穌基督的再臨

女基督認為耶穌基督不可能再用祂的復活肉身降臨，如果祂有再降臨，也不是被稱為耶穌。女基督自稱是神的第二次道成肉身的顯現，白然她是基督的第二次再臨，所以，她認為聖經中所說的主再臨預告，就是指著她的來臨而說的，她說耶穌基督的降臨是突破人的觀念與想法。因為神要突破這種的想法，所以選擇以女基督的方式再臨，「駕著雲彩降臨」不是應許，而是一種預表。「女基督」甚至咒詛那控期待基督再來的人是永不得赦免的。⁶²

⁶⁰ 同上，114-15。

⁶¹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卷三，637。

⁶²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19-121。

2. 否認信徒榮耀被提

「全能神教會」異端否認信徒榮耀被提的應許，此異端認為這個應許只是人的美夢，是在人世間所作的白白夢，根本沒有榮耀被提的存在。她提出自己對「被提」的解釋，認為被提不是指著從世上被接到神的榮耀當中「被提」應該是指到「女基督」面前的人。⁶³

「被提」指的是我預定之後而又揀選這件事說的，是針對所有的預定又揀選的人說的，誰得著長子名分、得著眾子名分，或者是子民的都是被提的物件，這一個最不符合人的觀念。凡是在我以後的家中有分的，都是被提到我面前的，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是永不改變的，誰也駁不倒，這是對撒但的回擊，凡是我預定的，就被提到我面前。⁶⁴

3. 否認新天新地的來臨

「全能神教會」異端說啟示錄所提及的榮耀新天新地並不存在。「女基督」主張新天新地只是預表。第一個預表是新時代的來臨，也就是女基督最後的經營計畫。第二個預表是指著新天新地就是「女基督」她來了就更新一切，她是新天也是新地，她的來臨就是新天新地的實現，因為整個拯救已經完成。在她的眼中「新天新地」只是預表她自己，而不是神國度真實的降臨。⁶⁵

（五A）末世論的錯謬

基督教的末世論有三個主要主張，這三個主張全然推翻了「全能神教會」異端的錯謬看法。

「全能神」異端曾說在 1999 年底，2000 年時末日到了。有時也預言何時何地有神蹟、地震、洪水、旱災發生。甚至還接雜了佛教輪迴與報應的觀念。如東方閃電說：只信耶穌的，長期抵擋女基督的，以及歷世歷代的先知使徒，都是撒但之子，都不能享受國度的福分，他們死後再降生人世，輪迴為神(女基督閃電)效力。這些是標準的異端主張。

1. 耶穌基督必榮耀再臨

使徒行傳記載了耶穌基督升天的景況：「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9-11) 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是駕著雲彩榮耀的降臨。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應許是基督教信仰重要的部分，祂將與屬祂的子民在榮耀中相見，祂再臨也將審判全地。⁶⁶

⁶³ 同上，121。

⁶⁴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121。引自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21。

⁶⁵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22-123。

⁶⁶ 同上，123-125。

2. 信徒榮耀的被提

信徒榮耀的被提是指著主基督將人榮耀地提升，來與祂相見。這是主耶穌基督親自的應許。雖然神學上有許多不同的被提觀點（如：災前被提、災中被提、部分被提、災後被提），時間點雖有不同，但這些討論都肯定聖經中所說的「被提」的應許與賜福有關。被提並不是基督徒的幻想，相反地，使徒保羅描述「被提」是一項極大的奧秘（林前 15:51-53）。

3. 新天新地的臨在

「新天新地」是神救贖計畫最後的完成，是神榮耀的完全彰顯，世人無法用文字或言語完全地描述（啟 21:1-5,10-11）。「新天新地」是神要給被贖子民榮耀長存的居所，絕對不是如同「全能神」異端所主張的「女基督」就是「新天新地」本身，也不是「女基督」強調的「新天新地」是由現代的時代漸漸變好而形成的。⁶⁷

小結：再來的基督就是為我們死而復活的基督。祂是宇宙的主宰，祂作工的地點直到地極，當然不只在一處。道成肉身是一次完成了救贖，根本不必談還有第二次重返肉身的再次拯救。當主基督再來的時候，就是審判的時候，但祂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祂等候人歸向祂，卻不是用恐嚇的手段征服人心。⁶⁸

基督教信仰強調末世論的教義，基督徒因信心與基督聯合承受救贖的福分，在短暫苦楚的肉體生命當中，朝向一個榮耀的盼望前進，這個盼望就是當神國度降臨的時候，基督徒憑著永生的應許進入全然的得贖。深信主耶穌基督必定榮耀再臨，被贖之人要榮耀被提，神的新天新地也必榮耀顯現。

(六)全能神教會才是真教會

「全能神」女基督所創立的教會自稱為「全能神教會」，因此「女基督」必須大力攻擊基督的教會，在她的眼中，基督的教會是真正的敵基督者——「敵女基督」。女基督對教會持守幾個觀點，這幾個看法全然推翻基督教的教會論。

1. 全能神教會才是真教會

在女基督的眼中，耶穌基督所買贖回來的教會只是歷史中的一個過程，在末後時代當中，基督的教會必定成為歷史，已經漸漸不存在。她認為真正的教會已經來臨，就是全能神教會，也就是非拉鐵非的教會「全能神教會」是完全被潔淨的教會，在「全能神教會」異端中才有聖靈的工作，才有真正的相愛生

⁶⁷ 同上，127-128。

⁶⁸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96-97。

活，才能跟得上神的腳步。而這真教會，是由全能神親自做工而產生，不是由人來創造，凡是信服「全能神」女基督都是這真教會的一份子。⁶⁹

2. 否認教會的傳統

女基督要強調自己是末後的基督，所以她否認基督教會的傳統。她認為基督教的節期都是撒但的工作，目的就是要捆綁人，讓人看不見神的工作。

看來是邪惡的把戲。甚至「女基督」認為當今基督教會所存在禁食、洗禮、按手禱告，也都應該要廢掉，因為在全能神來到的這個時代當中，藉著「女基督」的話語就能夠成全一切了。在恩典時代那些人都得受浸，還禁食、學餅、喝酒、蒙頭、洗腳，到現在這些規條都廢去了，對人有了更高的要求，因神的工作不斷進深，人的進入也不斷拔高。以前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現在話都說盡了還按手有什麼用？認為「全能神教會」這個真教會，就是建立在她的話語之上的。⁷⁰

3. 否認教會是盼望的族群

女基督指責耶穌基督的教會群體是一群活在沒有指望當中的群體。她認為基督教是落後的產物，因為故意忽視了神的新工作。並且基督徒都是以「自我」來尋求神但又缺乏把握，是活在不安當中的一群人。「全能神教會」異端強調只有「女基督」才是末後的盼望，只有「女基督」才能將人帶入美好的新天地之中，在「全能神教會」生活的人，是一群活在美好境地的一群人，他們的生生活充滿光明與榮耀。⁷¹

（六A）教會論的錯謬

新約作者談論到教會的本質可以歸納有：教會是神的子民（選民）（彼前 2:9），教會是神的國（徒 28:23），教會是神的殿（林後 6:16），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五 25-27），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羅 12:5, 林前 10:16-17），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教會如同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 ca.313-386）所提，具有獨一性（one）、聖潔性（holy）、大公性（catholic）及使徒性（apostolic）的「教會的四個標誌」（the marks of church）。

廣義的角度來看，基督的教會是歷世歷代的重生者（蒙恩被預定揀選者）。這群被呼召出黑暗入光明國度者是被基督所拯救，且有基督內住的群體。這是一群被主耶穌基督救贖的蒙恩群體—被稱為義的蒙恩罪人，是基督重價買贖來

⁶⁹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131-132。

⁷⁰ 同上，132-133。

⁷¹ 同上，134。

的。(林前 6:19-20) 新約聖經更進下闡明了耶穌基督本身就是教會的根基，教會是建立在祂的揀選與救贖之上。

再者，基督的教會強調洗禮與聖餐的聖禮傳統，這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吩咐及聖經的教導。基督的教會透過禮儀見證自己是屬神的聖潔群體。聖禮之恩惠是以信心而領受的，藉著聖禮，信仰得加強並得確認。基督教的聖禮不是人的傳統，乃是基督徒透過教會的禮儀經歷主耶穌基督的臨在；耶穌基督藉聖禮做工，使基督徒歸屬於祂，在聖禮中神與人相會。而崇拜、祈禱、默想，以及靈修讀物等。這些都是培育靈性的管道，換句話說，它們是靈魂與神相會的公共場所。當然，基督教也反對用禮儀取代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禮儀本身不能產生聖潔，只能使人經歷聖潔的神，唯獨基督才是禮儀的一切，也是一切敬拜的中心。⁷²

小結：教會是一個盼望的群體——耶穌基督所救贖的子民，透過傳統禮儀瞻仰祂的榮美，在恩典中與祂相會。我們這群蒙恩的人擁有一個共同的有福盼望，就是基督的榮耀再臨，「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結論：

為何在中國家庭教會中大肆影響？

中國教會長期缺乏牧養人才，不能在信徒實際的生活面給與照顧與幫助。而家庭教會常強調「生命讀經」以至於見樹不見林，因此無法分辨似是而非的道理之外。生活面的難題常被淡化為屬世的苦難，以致於他們在長期的苦難中特別期待主再來。在這種充滿無力感時，人們特別期待一位具有超然的大能力全能者，在缺乏文化(知識水平)的背景下，自然格外特別崇拜可以得到「新啟示」下筆萬言的人。⁷³

另外，私意混淆聖經真理：相對於中國傳統民間信仰根深蒂固的影響，直接讀聖經就顯得有語言、文化背景疏離的困難了。「東方閃電」的書籍雖然雜無統緒，卻全是淺顯易懂的說解，生活化的比喻，夾帶著聖經的部分真理，常以聖靈第一人稱敘述。一部分是「道成肉身」的耶穌說話(引用聖經)，一部分是「重返肉身」的閃電說話(比聖經更要緊的新啟示)。對聖經不熟的信徒而言根本不易分辨，甚至有些信徒還會以「東方閃電」的書籍作為讀聖經的參考書。

⁷² 同上，136-137。

⁷³ 胡俊杰牧師(河南省基督教協會會長)談到，中國地區教會屢受異端邪教擾害的主因在於：城市教會增長較快，信徒的信仰狀況及個人問題難受到細緻照顧；農村教會缺乏較高層次教牧人員，在牧養能力有限下，對異端辨識不清下易留破口。「一些農村教會的信徒甚或全被異端教會擄走。」

除了東方閃電派具有駁雜民間信仰的背景，使一般人覺得「理所當然」的部分原因。這也是陳韻珊指出⁷⁴：在中國傳統民間信仰的觀念裡，鬼神—另一個靈體是可以附在人身上的，所謂通靈的人是鬼神「指定、喜悅」的人。閃電可以因神「重返肉身」而成為再來的基督，對中國人來說反而比聖靈感孕容易理解。她也指出許多人會相信再來的基督是「女性」的原因與傳統民間信仰是分不開的，閃電引用易經「道分陰陽」的說法來「證明」她是女基督閃電，有別於第一次來的男基督耶穌。神明多居住在泰山，又有女神的存在，原是民間信仰接納的意識形態，加上在講求女性解放、去除封建的今日中國大陸，「如今是國度時代，基督已經來了，就生在中國並且為女性。」激發了民族情感，使得婦女倍感殊榮。這種對聖經真理不認識，又用自己固有文化理解的概念來認識神，不認識神的義，只憑自己的義(自以為是的觀念、價值系統與熱心。羅十2-4)當然就容易出問題，造成被異端擄掠的光景了。

正本清源的方法建議：

1. 在教會中按正意分解神的道，在信徒心中建立起真理的模範。信徒聚會除了見證分享、唱詩禱告，建立聖經全面整體的認識與系統性的了解。
2. 教會必須建立門徒及培訓的系統，落實聖經真理的實踐與生活面的應用。
3. 認識歷史：教導教會歷史使信徒系統地認識歷代教會的發展，並知道教會史中異端的特質，以分辨異端計謀。
4. 行政管理：教會應當建立健全的管理組織制度，對講道者及福音使者，甚至是新進且熱心的弟兄姊妹加以觀察，並採取些合宜的考核。教會間彼此通報。
5. 教會落實彼此相愛，免這些遵行「要有神的性情表現」的閃電使者的愛心使人迷惑而失去戒心。

⁷⁴ 陳韻珊，〈拜女基督的「東方閃電」〉，93-106，於《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100-101。

關於「全能神」怎樣談「復活」、「新天新地」、「審判」、「滅亡」。

參考書目

- 古德恩 Wayne Grudem 著。《系統神學》。張麟至譯。台北：更新傳道會，2011。
- 全能神教會國度降臨福音網，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Access:2016/11/9。
- 全能神教會。《話在肉身顯現》。美國：全能神教會，（出版日期不詳）。話在肉身顯現（選篇）由國度降臨福音網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shenhua-index.html>) 取得，Access:2016/11/9。
- 全能神教會。《國度福音經典神話選編》美國：全能神教會，（出版日期不詳）。由國度降臨福音網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shenhua-index.html>) 取得，Access:2016/11/9。
- 全能神新歌教會。《神的話語-見證神的顯現與神的作工—考察真道一百題問答》。桃園：桃園縣基督教新歌教會出版，（出版日期不詳）。由國度降臨福音網 (<https://tr.kingdomsalvation.org/shenhua-index.html>) 取得，Access:2016/11/9。
- 沈介山著。《偏差溯源》。台北：華神出版社，1982。
- 佈亮著。《破船、毒瘡—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真面目》。高雄：真道神學研究院，2013。
- 約翰·加爾文。《基督教教義》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台北，加爾文出版社，2007。
-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陳韻珊編。台北：中福出版社，2001。
- 華夏好牧人關懷協會編著。《防備辯駁異端—東方閃電》。台北：華夏好牧人關懷協會，2013。
- 葉菁華、盧龍光著。《我們信—尼西亞信經釋義》。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4。
- 《東方閃電"摸底鋪路細則"》， <http://cclw.net/gospel/asking/dfsmdmopl/index.html>，Access:2016/11/9。
- 《基督教今日報》，〈台灣眾教會聯合聲明後，異端破口一一顯現〉（2013/03/25 記者：吳佳玲，台北市報導）。Access:2016/11/9。